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594號

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泓翔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74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967號、第8986號暨移送併辦：同署113年度偵字第29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陳泓翔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為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至原判決關於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論述略有瑕疵，由本院予以補充敘述即可。

二、新舊法比較適用說明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之輕

重，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於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3條規定判斷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時，除應視各罪之原有法定本刑外，尚應審酌「分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然不宜將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列為參考因素，否則於遇有多重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時，其適用先後順序決定，勢將會是一項浩大艱鉅工程，治絲益棼，不如先依法定本刑之輕重判斷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後，再視個案不同情節，逐一審視屬「總則」性質之各項加重或減免事由，分別擇最有利於行為人規定辦理。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

01 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2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
03 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
05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
06 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08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09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10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
11 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
12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
13 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
14 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
15 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
16 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現行有關
17 「宣告刑」限制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刑法第55條規定「一
18 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
19 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所謂「…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20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規定，即學理上所稱「輕罪最輕本刑之
21 封鎖作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2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最重
23 本刑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則」性質，並未變更原有
24 犯罪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輕重之依據。依此，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規
26 定，自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
27 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判決
28 意旨可參)。

29 (二)被告本件幫助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洗錢行為，其洗錢之
3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經上述新舊法比較適
31 用，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1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
02 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
03 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等語。惟
04 查，如前所述，所謂「刑」之輕重，係指「法定刑」而言。
05 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
06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
07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08 文。且處斷刑之輕重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輕重之依
09 據。是本件檢察官上訴洵非可取，其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
10 回。

11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12 逕行判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
14 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提起上訴，檢察官
16 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8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19 法官 陳文貴

20 法官 黃惠敏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蔡麗春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沿用原審判決附表)：
1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起訴書附表編號1、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王嘉瑋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30日某時許向王嘉瑋佯稱可於「水星娛樂城」、「九州娛樂城」網站註冊後，由專人代操投資博弈網站並保證獲利等語，致王嘉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5月15日 15時49分許	5萬元	被告陳泓翔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15日 15時51分許	5萬元	
			112年5月15日 15時57分許	3萬元	
			112年5月15日 16時4分許	2萬元	
2(起訴書附表編號2)	莊瑞育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1日11時18分許向莊瑞育佯稱可於「CRYPTO交易所」網站進行高利率第風險之投資、可短時間內拿到收益等語，致莊瑞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5月17日 11時32分許	1萬元	
3(併	李宜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	112年5月17日	5萬元	

辦 意 旨 書 附 表 編 號 1)		年5月15日某時許向李宜樺佯稱可於「sbopusdt.bstoptm.com」網站投資獲利語，致李宜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時38分許		
4(併 辦 意 旨 書 附 表 編 號 3)	劉菀茜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5日10時許向劉菀茜佯稱可於「THA娛樂城」網站投資博弈、保證100%獲利等語，致劉菀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5月16日 15時37分許	1萬3,000 元	